

彰化縣 112 年度偏遠地區輔導增能方案實務督導成長團體研習計畫

壹、依據

一、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6 條。

二、112 年度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實施計畫，子計畫 A-8：彰化縣學生諮商輔導中心偏遠地區輔導增能方案。

貳、目的：

1. 協助偏遠地區增加輔導能量，強化其初級、二級預防，落實三級輔導架構之概念。
2. 偏遠地區，地點因素不利吸引人力前往任職，輔導編制人力不足，輔導人員多由校內在職教師兼任，協助當地教師提升輔導知能與量能，並且提升偏鄉教師輔導知能及自我照顧。
3. 跨網絡系統資源整合，串起學生輔導各網絡支持系統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1. 指導機關:教育部
2. 主辦機關:彰化縣政府
3. 承辦單位:彰化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彰化縣員林國小

肆、實施對象：

本縣國中小教師皆可報名，惟配合本方案主題，大城鄉、芳苑鄉、二林鎮、埤頭鄉、竹塘鄉、溪州鄉、田中鎮、二水鄉等學校優先錄取，對象為各校輔導相關人員（輔導主任、輔導室行政人員或兼任輔導教師），專任輔導教師建議報名由本中心辦理的初/進階督導團體。

伍、辦理方式：

本年度（111-2 學期、112-1 學期）辦理 4 場實務督導成長團體，每場 5 次，每場次 10 人為限。參加人員必須完整參與 5 次實體團體，以利團體順暢進行。

進行方式由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任專業輔導人員（諮商心理師、社會工作師）於固定時間中針對不同類型的教師設計分享主題進行課程議題探討，112 年度進行 5 次團體，每次 2 小時，總時數共計 10 小時。

陸、課程時間及地點：

團體進行時間規劃

上午場次時間	下午場次時間	課程安排
9：00~9：10	14：00~14：10	報 到
9：10~10：00	14：10~15：00	專題課程
10：00~10：10	15：00~15：10	休 息
10：10~11：00	15：10~16：00	專題課程
11：00	16：00	賦 歸

112 年度學校輔導人員實務督導初階場次研習課程表

場次	講師	日期	時間	地點
1	謝智先 社會工作師 曾嘉卿 諮商心理師	4/13、5/11、6/8、 10/5、11/2	星期四 9:00-11:00	田中高中 小會議室
2	劉家魁 諮商心理師 賴宏維 社會工作師	5/30、6/27、9/26、 10/24、11/14	星期二 14:00- 16:00	溪陽國中 圖書室
3	莊惠馨 諮商心理師 曹文馨 社會工作師	4/19、5/24、6/21、 9/20、10/18	星期三 14:00- 16:00	芳苑國中 會議室
4	賴宏維 社會工作師 鄭楚霏 諮商心理師	5/31、6/28、9/27、 10/25、11/15	星期三 14:00- 16:00	二林國小 會議室

柒、 報名方式與注意事項：

逕行至「全國教師進修資訊網」依據各場次課程代碼進行報名，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2 年 3 月 31 日(星期五)中午 12 點截止，以報名先後順序決定錄取名單，若該場次報名額滿，則依序報名時間候補其他場次，由主辦單位電話、LINE 或是信件通知，學員請勿自行刪除報名資訊，以免候補權益受損。請擇一場次報名參加，重複報名者將由主辦單位安排錄取場次，完整參與研習，核發研習時數 10 小時，得計入輔導人員在職訓練研習時數採計【甲乙丙 10 小時】。

捌、 經費來源：本次活動經費由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業務費預算項下支應。

玖、 參加人員給予公（差）假。

壹拾、本計畫呈請縣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